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李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7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7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(一) 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7、7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

01 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2 額。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就未付之本金，按
03 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14年1月1
04 5日止，累積消費記帳2萬190元未給付（內含消費款1萬97
05 63元、循環利息242元、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185
06 元）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
07 3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08 （二）被告於112年10月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，向伊借款58萬元，
09 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名下帳戶。兩造約定
10 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起至119年10月4日止，利息按定
11 儲利率指數（113年12月3日起為週年利率1.73%）加計週
12 年利率11.99%計算按日計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3 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30日後
14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
15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1萬7206元，及附表編號2
16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7 （三）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8 訟。聲明：1.如主文第□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19 執行。

2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23 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
24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還款交
25 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9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
2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27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28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
29 兩造間金錢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
31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

01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
02 假執行。

03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泊欣

11 附表

12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2萬190元	1萬9763元	15%	自民國114年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51萬7206元	51萬7206元	13.72%	自民國114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